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 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公司第三道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66
2	上海金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619,179	14.53
3	李洪桂	7,186,079	4.84
4	舒松	3,330,000	2.2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灵活半导体智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2.22
6	德泰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0,406	1.96
7	上海锦江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9,764	1.67
8	中国证劵投资有限公司-惠上科创板芯片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93,836	1.14
9	中国证劵投资有限公司-惠上科创板芯片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38,544	0.97
1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创板芯片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17,560	0.8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王楠	27,741,981	18.66
2	上海金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619,179	14.53
3	李洪桂	7,186,079	4.84
4	舒松	3,330,000	2.2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灵活半导体智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2.22
6	德泰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0,406	1.96
7	上海锦江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9,764	1.67
8	中国证劵投资有限公司-惠上科创板芯片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93,836	1.14
9	中国证劵投资有限公司-惠上科创板芯片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38,544	0.97
1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创板芯片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17,560	0.82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姓名/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1	李希	1,072,061	1,326,105	1.32	0.32	2024年7月24日	2026年7月30日	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李希	1,072,061	1,326,105	1.32	0.32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依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共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81,325,382	24.28	1,072,061	80,222,064	18.64	23.06	0	0	0
陈新元	300,895,992	38.12	0	0	0	0	0	0	75,649,894
合计	182,191,274	54.40	1,072,061	80,222,064	44.03	23.06	0	0	75,649,894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01261226),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00,000	1.担保公司: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和其他费用。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和其他费用。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和其他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4,5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9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 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享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31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价格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一、公司旗下基金风险评价方法说明

(一)主要依据与目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的风险评价工作方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目的是为了规范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二)基金风险等级

基金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风险等级来具体体现,基金风险包括以下五个等级:R1、R2、R3、R4、R5。

(三)投资者风险偏好与基金风险等级匹配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更新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目标、风险偏好、投资经历等因素,按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至高,将投资者划分为“C1”、“C2”、“C3”、“C4”、“C5”五个类别。其中,投资者与产品应按如下原则匹配:

基金风险等级	R1	R2	R3	R4	R5
C1	√				
C2	√	√			
C3	√	√	√		
C4	√	√	√	√	
C5	√	√	√	√	√

二、基金风险评价结果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风险评价结果
1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7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0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1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5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6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7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1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0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1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5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6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7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2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0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1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5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6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7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3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0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1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5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6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7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4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0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1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5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6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7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5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0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1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2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3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5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6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7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6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70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类	R3

三、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风险评价结果将于2026年8月6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科创加银;基金代码:5012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一、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价格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代码	002974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代码	002974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代码	002974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届基金经理的基金代码	002974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和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和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石先生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对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6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回购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

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自动按照程序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